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編號 179056。

貳、甄選類別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及特教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懸缺
- 三、錄取名額：一般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特教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聘期：110/08/30~111/07/01。(全年聘期，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sa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聯絡方式：本校教導處電話：06-5781203#82；本校教導處電子郵件：liyahuang@tn.edu.tw

三、報名方式：1. 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2. 備妥相關證件並掃描後，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iReFTFf3TUmadCK48>)

四、應準備或上傳證件：(請轉為 PDF 檔或 JPG 檔，單個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掃描檔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掃描檔 1 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掃描檔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檔 1 份。

(七)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已填畢並簽名之掃描檔 1 份。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項目	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報到)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報到)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線上 Teams110 學年度教甄專用會議室(以視訊方式甄選，線上甄選過程將全程錄影)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線上試教(60%)：請自備相關器材，需有攝像頭及麥克風。

(一)範圍：

1. 一般：三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南一版上學期第一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2. 特教：二年級語文領域(國語)南一版上學期第一課(個案為智能障礙兼注意力缺陷之學生，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上線。

二、線上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本人上述時間，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本校教導處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以線上 Teams 會議室方式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通知報到事宜，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 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 一般 ☐ 特教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掃描檔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1份	☐ 有 ☐ 無	
	7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山上區山上國小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若聘任期間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